

祖孫托育補助使用家長與幼兒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為使祖孫托育補助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業務相關之資料、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文件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本人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及本人所監護之孩童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六、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 七、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立同意書人(幼兒家長)：

幼兒家長身分證：

連絡電話：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日期：